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由建设单位（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甲醛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恒晖公司委托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梅环梅江审（2023）3 号），该项目主要是把退锡废液循环利用，年处理量为退锡废液为 450 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2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退锡废液为 450 吨，配套环保设施已完善，目前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现已正常生产中，因此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为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年处理450吨/年退锡废液，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重新调配成再生子液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硝酸雾（表征NO_x）。详见下表

（1）硝酸雾（表征NO_x）

本项目在退锡废液回收车间调配过程中添加硝酸会产生硝酸雾（表征NO_x）。硝酸雾（表征NO_x）经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后经20m高空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8 废气排放口类型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	主要污染	处理措施
		高度（m）		
DA007	退锡废液再生回用系统	20	硝酸雾（表征NO _x ）	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本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含锡污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经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6-17），项目产生锡泥用压滤机压滤后装袋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之后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 26 日~27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退锡废液日处理 1.56 吨，生产负荷达到 70%。

(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经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6-17），项目产生锡泥用压滤机压滤后装袋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之后统一交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氮氧化物来源于退锡废液再生回用系统及电镀车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氮氧化物总量为 0.08t/a；计入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范围。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现重大变动；现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危废台账的管理，定期记录危废台账；
-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比如碱性喷淋塔），防止设备损坏、管道破裂情况发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废气运行台账记录；
- 3、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4、应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防控能力。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